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